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趙先生及鄧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中國，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廣東同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於2010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東莞市同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後於2026年2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剛先生、鄧祥先生、深圳亞美及同亞企業管理，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22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編纂]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本文件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同亞」	指	同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5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華瑞天辰」	指	東莞市華瑞天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江西同亞」	指 江西同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併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鄧先生」	指 鄧祥先生，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趙先生」	指 趙剛先生，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在[編纂]前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的[編纂]投資的投資者，名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指	[編纂]
「省」	指	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省」包括中國的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
「青島同亞」	指	青島同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亞美」	指	深圳市亞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
「新加坡同亞」或「僱員持股平台」	指	同亞(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東於2026年6月5日就終止特別權利所簽訂之補充協議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同亞」	指	同亞(泰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12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亞企業管理」	指	東莞市同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趙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擁有5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亞新材料」	指	同亞新材料(東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